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延遲寄發有關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的建議認購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之通函

茲提述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詳情；(iv)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於該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債項聲明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預期該通函無法於2024年9月12日或其後至2024年10月14日前數周內寄發。因此，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該通函的時間至2024年10月14日或之前的日期。執行人員已表明彼願意授出該同意。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股份認購事項將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以更新股份認購事項的狀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4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及萬年勇先生；（2）非執行董事車德西先生、陳文波先生、金潔女士及董紹杰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

* 僅供識別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所載資料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資料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